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实际查询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书面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本人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